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4080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1年至104年「貼心相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貼心相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原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101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該銀行再度獲選，賡續辦理至104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
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345%（目前為年息1.720%）。

(三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四)貸款額度：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五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新臺幣80萬元者，應自行



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（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）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請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tbb.com.tw/>，洽詢電話：0800-00-7171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負貸款風險，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貸款額度內，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、額度，爰該銀行就本貸款具有准駁及核定期限、額度之權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10706/25
16:50:47